

价值活动论

黄树光摇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价值活动论/黄树光著.—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12

ISBN 978-7-206-05479-2

I.价… II.黄… III.价值论 IV.F0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4257 号

价值活动论

著 者:黄树光

责任编辑:关 静

封面设计:黄 鹤

责任校对:丁志辉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电 话:0431-85378028

印 刷:长春市太平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9.5 字数:24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5479-2

版 次: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 000 册

定 价:2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摇摇录

引言	(员)
第一章摇摇价值的基本规定	(员)
一、西方哲学中的价值范畴界定概述	(远)
二、我国哲学的价值范畴界定概述	(员员)
三、价值范畴新界定	(圆员)
四、价值基本特征	(圆愿)
第二章摇摇价值活动的发生	(猿愿)
一、人的需要的一般理论	(猿愿)
二、价值活动发生的内在根据——需要的 摇摇双重性缺乏	(源愿)
三、价值活动系统的基本要素	(缘愿)
第三章摇摇价值认识活动	(远怨)
一、认识活动因价值而产生	(远怨)
二、认识是追求价值的必要手段	(愿圆)

三、价值事实	(愿猿)
四、价值认识	(员缘)

第四章摇价值实践活动	(员园原)

摇一、实践思想的历史流变	(员园缘)
二、马克思实践观的基本内容	(员原)
三、实践活动的生成	(员缘)
四、实践活动的特性	(员愿)
五、人定位于价值活动之中	(员猿)
六、实践活动的管理性问题	(员远)

第五章摇秩序活动	(员园)

摇一、秩序的基本含义	(员园)
二、秩序的基本内容	(员猿)
三、秩序与制度的关系	(员远)
四、社会秩序活动的产生	(圆园)
五、社会秩序活动发展的形式	(圆猿)

第六章摇价值主体和价值客体	(圆苑)

摇一、认识主体和实践主体	(圆苑)
二、认识客体和实践客体	(圆愿)
三、价值主体和价值客体	(圆缘)

第七章摇价值尺度	(圆象)

摇一、主体需要不是价值尺度	(圆愿)

- 二、科学的价值尺度及其特征 (猿猿)
- 三、价值尺度是检验认识活动的最后标准 (猿怨)
- 四、价值尺度是检验实践活动合理性的尺度 (猿园)

参考文献 (猿袁)

后摇摇记 (猿园)

引摇摇言

人们常说问题是哲学的中心，这个问题当然是指人的问题，但并不是人的所有问题都是哲学所探讨的问题，哲学探讨的问题应该是人的最根本性的问题，而人的最根本性问题就是人的生存和发展问题。在笔者看来，这个问题就是价值问题。

我国哲学界对价值哲学问题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是从真理标准的讨论引入的。迅速推及到价值的本质和特性、价值的分类、价值与真理、价值与历史观、价值观、人生观、价值标准与评价标准、中外价值论思想研究、西方价值观对我国的影响、邓小平的价值观等等。在这些方面都取得了重要成果。从学科体系建构的角度讲，有代表性的体系有三种：①价值的本体论研究—价值的认识论研究—价值与真理的辩证法，研究角度为认识论视角；②价值的本质—价值的创造—价值的认识—价值的实现—价值的作用，这种体系是从文化人类学的角度来研究价值问题的；③价值的存在与本质—价值活动——价值意识与价值观念—价值与文化，这种体系是从价值论的角度来研究价值问题的。从现有的理论研究状况来看，很少有人论及价值活动问题的，因为在所有人看来，价值活动问题就是个实践活动问题。而实践思维方式就是企图把自然物当作价值的承担者来解释价值现象的。它宣扬主—客体关系式和主体性价值哲学：人是价值主体，物（自然物）是价值客体，价值是客体能满足主体

需要的关系或效用。实质上，主—客二分思维模式使得价值哲学无法深入研究下去。即使像有些人那样论述过价值活动问题，但其研究角度依然是从主体的实践的视角来进行的，只是实践论中多了一点儿价值论色彩而已，价值论的命运只会是寄人篱下，价值论发展先天就不足。缺陷之二，价值哲学的基础理论研究没有取得突破性的进展，甚至还存在重大缺陷。如何界定价值，一直是价值哲学研究中争论最多的问题，而它却是整个价值哲学理论的出发点和基石。不能科学界定价值，就不可能建立起科学的价值哲学理论。究其原因就在于：现有的价值哲学都没有解决“价值为什么产生”这一关键问题，而充其量只是说明了价值怎样才能产生、形成和实现；大多是或从主体或从客体的一端来理解价值问题，即使那些打着主—客体关系论旗号的，却依然是从主体性一端来理解价值问题的。是故，价值的本质仍然处在为各种理论所遮蔽之中。这实际上关涉对人类生活图景的理解，涉及对哲学使命的理解。就笔者看来，人就是（从事）价值（活动的）动物，人什么都没有超越（人不可能超越自然），人的理性、精神、文化、秩序制度乃至实践都是人的生命存在的正常自然状态。由于缺陷二的存在，必然导致缺陷三：价值活动与认识活动的关系、价值活动与实践活动的关系，价值活动与伦理道德、法律法规等秩序活动的关系缺乏深入研究，甚至存在“本末”倒置的现象等。

由此可知，目前哲学界对价值活动论的研究仅处于起步阶段。从对象来看，其研究对象仍然被限制在认识论领域；从内容来看，它只是对实践论的一种拓展，从研究的角度和运用的方法来看，主要从认识论视角，运用实践思维方式（实质上是打着实践旗号的主体性思维方式）或主—客体二分思维方式来理解价值问题。

价值问题的实质是人的生存与发展问题。价值是指经过人的

实践改造的对象物能满足人的生存与发展的需要的效用，这样的效用物就成了人的生存与发展所追求的价值目标。价值物是人自己创造的，价值就存在于这种对象物之中，价值现象只存在于人的活动之中，存在于人的价值活动之中。价值活动是人的生命存在方式，人们在认识人自身需要所指向的必须加以改造的外界对象的基础上，以主体尺度为尺度对客体进行评价，同时又以客体尺度为尺度对主体需要进行评价，从而确立价值尺度。人们依据这种尺度来选择最佳实践方案并付诸实践活动，最终创造出符合主体需要的一个个价值物来；人们对这个价值物的享用，也就满足了人的生存和发展的需要，至此一个完整的价值活动过程完成了。人类的生活是一个无限的过程。价值活动亦是如此，并呈现人类的生活状态。价值活动由人的生理活动、心理活动、实践活动、秩序活动以及自然物质活动等构成一个大的生命活动系统。缺少其中任何一个活动或因素，价值活动都是无法进行的。在人和自然之间的关系中，价值关系是最基本的关系，认识关系和实践关系从根本上说都是由价值关系决定的。价值关系不仅渗透在认识关系和实践关系之中，而且是它们的根本目的；认识和实践不过是实现价值的手段。价值活动的内在根据是人的需要的双重性缺乏。需要的双重性缺乏是指：一是人自身某种东西的缺乏，二是人的需要所指向的对象在自然界中的缺乏，即没有现成的存在物与之相对应。价值活动中的认识是指对价值事实的认识。在人类的视野里，真正的事实就只有价值事实。价值事实存在于主体客体相互作用的运动之中。它包括关于客体对象的性质、结构、功能等事实，包括有关于主体人的需要等主体事实，以及包括关于客体事实和主体事实之间关系事实。所有这一切事实的总和就是价值事实。认识的目的是结果不是获得真理性的认识，而是价值性认识。价值性认识包括关于客体的真理性认识，包括人们对自己需要、目的、愿望等内在规定的认识，还包括理想价

植物的建构性认识。人们就是依据建构性认识把自然物加工整合成为一个个可为人直接享用的价值物。人类认识任务只有一个，即价值认识。真理是因为价值而产生的，它只不过是达到价值性认识的一个中间环节，而非认识的真正任务。人的生存和发展的效益尺度是价值尺度。主体需要不可能是价值尺度。价值尺度是检验认识活动及其结果的标准；价值尺度是检验实践活动及其结果的标准。人只有在价值活动中，他才拥有自己的世界，人就定位于他的价值活动之中。

第一章

价值的基本规定

对价值问题的任何研究，首先遭遇的就是什么是价值。对价值的不同理解和界定，必然会形成不同的价值理论。

价值这个概念可以说现在应用是颇为广泛的。作为范畴，价值最初系经济范畴，指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是商品的社会属性，体现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后来这一范畴泛化到哲学、伦理学、社会学、美学等各种学科。它在不同的知识领域中具有不同的内涵。西方社会学家将价值看作是一种受到社会制约的愿望的不易获得的目的物，它分配不平均，有不同等级区别，并认为价值对于每一个个人来说是给定的数据，而且迫使社会行为指向价值。在美学、伦理学、认识论中，价值常与功利联系在一起，指能带给人们的某种实际功效或利益。哲学所探讨的价值是价值一般，它存在于个别价值之中。

价值（~~增造~~）一词最初来自梵文的 ~~增~~（掩盖、保护）和 ~~造~~（掩盖、加固），拉丁文的 ~~增~~（用堤护住、加固）、~~增~~（成为有力量的、坚固的、健康的）和 ~~增~~（堤），具有对人掩护、保护、维持的作用等意思。后来演化为“可珍惜、令人重视、可尊重”的词义。从这个词的原始意义来看，其主要意思

所关涉的事实景象是人的生命安全、健康之类的活动。它既不单是指某物的属性，也不单是关于人的主观感受，而显然是在发生了人与物之间相互作用关系时，人将一种功能归予或赋予某物。

考虑到人类早期的生存状态，理解这一点是不难的。人类的文明尤其是早期的农业文明主要是河流文明，时至今日人类的文明亦离不开河流。无论是对农业文明还是畜牧文明，河流为人类的繁衍、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水资源、天然的丰富的物质资源、肥沃的土壤。新石器时期人们首先驯化了动物从而实现了增进生命安全并使人口增加的进步，随着人口的增加，畜牧业所能提供的食物支撑能力就会大打折扣，迫使人类的食物指向植物，开始驯化植物，由驯化动物向驯化植物的转变对人类来说是极为重要的：“农业的发明和畜牧的发明一样，为从事这一活动的人口提供了更为充足的食物。不过，农业在这方面比畜牧业的优势强得多：动物将植物变为肉食，但在此过程中，动物只能保存植物所能提供的全部能量的一小部分。如果人类直接食用植物，那么就比食用吃草的动物能得到更多的食物能量。同一块土地如果用于农业，会比用于放牧时养活更多的人口。农耕生产方式一旦被采用就根本不可能被摒弃。农业地区的人口已迅速达到任何其他生产方式不可能养活的巅峰。抛弃农业，试图以狩猎和畜牧业养活如此之众的人口，只能导致大饥荒。农业不管有多少坏处，却是解决众多人口温饱问题的唯一合理之途。实际上，农业在此方面的优势显而易见，因此才传遍所有适合的地区，现已成为全球性现象……农业还带来了人民生活方式的巨大变化。……不过，农耕一旦确定，暂住甚或半定居就不再成为问题。被清除了杂草的耕地种上庄稼，得到照管，人们也无须搬走。由于耕地固定，农夫与前几代人不同，不必去适应新的定居生活，他们需要待在一

个地方，‘地产’的观念比以往都更为重要”。^①

农业如今仍然是一国经济的基础，而河流对现代农业的发展的至关重要性仍是不言而喻的。早期的文明是农业文明，而农业文明实质上就是河流文明。我们知道两河流域、尼罗河、黄河、长江流域以及印度河、恒河流域相继产生了世界四大文明古国。最初农业的耕地往往是在河岸附近，这些地方的土壤总是要比其他地方的土壤肥沃些；再就是农业耕作需要灌溉，因此需要有大量的水源，从而人们得借助河势修筑农业水利设施以保障农业耕作。农作物的耕种不像畜牧业是游动的，而是固定在一个地方的，除非这块地被水淹没了或者由于其他的原因导致无法耕种，否则人们就无需到处游动。实质上从事农业生产的人们为了农业耕种的方便往往必须就地居住，因而人们会把房屋建筑在沿河的两岸边。从人与河流的关系来看，这样做既有利也有弊。河流在滋生着文明，孕育着生命的同时，也可能摧毁它自身造就的这一切。河流在季节性的雨水到来时，河流便变成了猛兽，洪水滔滔，任意肆虐，势必会冲毁两岸的一切，此时人类所拥有的财富诸如房屋、粮食、牲畜以及播种在河流两岸的各种庄稼等可能会在顷刻之间付之东流，甚至连人的生命都无法得到保障。生命始终是离不开水的，人类总是要与水打交道的。“水能载舟亦能覆舟”。为了保护自己的生命、财产安全，人们必须修筑洪水到来时可以将河水挡回去的堤坝。而人类早期的财富显而易见的是相当匮乏，仅有的财富不保，从某种意义上讲，也就是人的生命不保。对诸如房屋、粮食、牲畜以及播种的各种庄稼的保护，其实就是对人的生命的保护，这二者在人类的早期显然是等价的。连现在抗洪的口号仍然是：“人在大堤在，誓与大堤共存亡！”可以想见，在物质财富匮乏、技术落后的时代，堤岸、堤坝对沿河

^① 阿西莫夫：《诠释人类万年》，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1~52页。

定居的人们生命及其财产的保存具有何等的重要意义。就当时人们的气象知识以及抵御洪水的能力而言，洪水来临总是不可预期的，一旦遭遇洪水往往就是致命的：“苏美尔人和其后继者的宗教信仰深受自然环境的影响，尤其是受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每年河水泛滥的影响。给他们留下深刻印象的不是河水泛滥的周期性，而是泛滥的时间和洪水量的不可预见性。北部地区的大雨加上札格罗斯山脉和托罗斯山脉上的积雪，常引起特大洪水，不只充满灌溉沟渠，而且毁坏了农田。在苏美尔人的眼里，他们的洪水之神尼诺塔绝不是一位慈善的神，而是一位恶毒的神。苏美尔人的文学作品中，常可见到这样的词句：猖獗的洪水呀，没人能和它对抗，它使苍天动摇，使大地颤抖。……庄稼成熟了，猖獗的洪水来将它淹没”。^①

从中国的女娲治水的神话传说到西方“诺亚方舟”的故事，这些远古的神话所记载的，从一个侧面印证了人类文明的早期至少曾经历过一次特大洪水的洗礼。这些神话故事无非是在向后人诉说洪水是自然界最大的“恶魔”，是自然界的“头号杀手”，这洪水猛兽差一点毁灭了人类。

从女娲治水、鲧、禹治水的神话始到现在，人类和河流打交道的历史，大致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首先是‘无能为力’和‘力不从心’的阶段，面对滔滔洪水或赤地千里的大灾难，只能逃荒或死亡。随着生产力和科技的发展，人们兴修水利工程，要管住水、利用水，进入到‘改革自然’的阶段。人们修堤筑坝建库、修渠道、开运河、建电厂，发挥防洪、灌溉、供水、通航、发电等效益，这阶段还没有结束。但在取得巨大成绩的同时，也有失误，受到大自然的报复，甚至留下不可弥补的遗憾。

^① 斯塔夫理阿诺斯：《全球通史——从史前史到 21 世纪》（上册）第 2 版，董书慧、王昶、徐正源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251 页。

第三阶段应该是，人们在总结正反经验的基础上，对水进行更科学、合理的治理开发利用，做到可持续发展，做到与大自然协调共处”^①。

实质上，人类文明的早期，面对滔滔洪水，是“无处”可以让人“逃荒”，面对突如其来的灾难，人类难以在如此短促的时间里找到避难之所。逃荒大概只能发生在农业文明基本“遍地开花”的时期。直到 19 世纪中叶以前，面对洪水的人们（有些国家的一些地方的人）仍然只有选择逃离家园。今天，让人类倍感欣慰的是，面对洪水，一般用不着逃荒避难，面对特大洪水，也不用着四处流浪去逃荒，而是可以安全有组织地进行转移。在人类的生命活动中，尽管水是生命的泉源，但在早期，人所受到的最大致命威胁要算是滔天的洪水。时至今日，洪水是地球上最可怕的自然力量之一，世界各国都有大洪水，泛滥的河水会冲破河岸和堤防，冲毁房屋，淹没道路，冲垮桥梁，毁损农作物，它所到之处一片汪洋；使人类所有生产活动停滞，有时还会夺去众多人的生命；同时使生者有犹如死里逃生的噩梦般体验，面对需要重建的家园与重新开始的生活，往往是一筹莫展。可以说，人类至今，从目前人类对气象规律的认识和把握的能力，以及治理河水的技术来看，人类离第三个阶段还远得很，受到洪水的威胁始终是存在的，很难做到与大自然协调和睦相处。也并没有太多以及较好的办法去对付即将到来的特大暴风雨，往往只能采取最为简单却有效的办法——逃命。一般情形下，修堤筑坝对人类仍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因此，从价值这个词的最原始意义来看，它所表征的事实景象乃是关涉人的生命安全、健康之类的活动以及正常的生活活动。在人类的早期，“堤”就是价值，价值就是“堤”。不言而

^① 潘家铮：《水利工程不能只言利不言弊》，《光明日报》1994 年 9 月 15 日。

喻，随着人类实践的发展，人类从实践中获得的经验的不断丰富，人类逐渐意识到凡是对生命存在及其活动起维持和保护作用的，凡是有益于生命健康的，对人来说都是有价值的，其含义的变化是必然的，往往会具有时代的特征。而如今，在日常生活中，当我们说某物有价值的时候，总是在某物对人有好处、有意义、有重要的意义上使用的。

摇摇一、西方哲学中的价值范畴界定概述

西方哲学家很早就对价值进行了探讨。在西方哲学史中，毕达哥拉斯认为价值的本质是数，如健康是“苑”，正义是平方数。普罗泰戈拉认为：“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存在的事物存在尺度，也是不存在的事物不存在的尺度”，这预示着由自然哲学向人生哲学的重大转变。但智者学派的价值观是以感觉、经验、欲望和情感为根据的。被第欧根尼·拉尔修称为“伦理学的创始人”的苏格拉底，则贬斥感性，推崇理性；摒弃自然，专注德性。他主张“德性即知识。”他认为每个人都潜在地具有德性；德性又是自身中的善，自身中的善就是有益的东西，“知识即德性，无知即罪恶”，避恶趋善是人的本性，“无人有意作恶”。柏拉图认为，价值是理性的本质，即理念，通过直观所察知，而且它具有一个等级的体系。“善的理念”是至高无上的，“善”是各种理念所追求的最终目标，是宇宙的最高目的。亚里斯多德认为价值在于人的兴趣，世界上的事物都有自己的目的，而目的都趋向于至善，因而至善是一切事物的最高价值。他将善或目的分为“为它的”和“自为的”。例如，荣誉和财富是“为它的”而不是“自为的”，最后的目的。人们追求荣誉和财富是为了生活幸福，只有幸福才是“自为的”，最后的目的。他认为，一个人的行为是否符合德性，关键在于他的欲望、情感等非理性部分是否能服从理智的律令。只有当欲望、情感服从理性的律令时所发生

的行为才是一种道德的行为。人类的幸福和至善就在于符合德性的活动。作为政治的、社会的动物的人，他的美德就是“行德”。正确的行为，必须遵循恰当的美德标准和原则，这种标准和原则就是适度和中道。人的行为，无论是过度或不及，都足以败坏人的德性，惟有适度才是善。

晚期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认为快乐就是价值，我们生活的目的就是追求幸福或者快乐。快乐是幸福生活的始点和终点，是最高的和天生的善，而感受是判断善恶的标准，人的现实的世俗生活需要是快乐、幸福等价值的根据。他主张：“我的所谓的快乐，是指身体的无痛苦和灵魂的无纷扰”。快乐有两种，一种是来自运动的，即由肉体上的快乐，另一种是来自静止，即精神上的快乐。要快乐首先必须满足维持所必需的物质需要，因为“一切善的开端和根源都在于肚子的快乐”。肉体需要的满足不仅不会损害身体的健康和灵魂的宁静，而且是健康和宁静的基础和保证，精神上的快乐是人们的最高幸福。

中世纪的基督教神学认为，上帝是最高的价值，苦行、对上帝的追求、对来世的想望是最大价值。文艺复兴时期哲学家以过理性生活，争取自由与平等，提高人的地位、人的尊严为人的价值。14世纪末到15世纪的哲学家在人性论的基础上，创立了新伦理道德学说，制订了新的伦理道德规范。他们提出公民权利和民主自由、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结合的思想以及幸福论的思想。

而在近代，康德反对古代伊壁鸠鲁派的幸福主义和近代功利派的利己主义，认为他们的错误在于把个人欲望的满足即个人的幸福当作行动的最高伦理原则。因为这种原则不能把为善的动机和作恶的动机区别开来，因而它不能明确判断哪种行为是善的，哪种行为是恶的。康德认为，人们行为的善恶、道德与否，只能从行为的动机本身来评价。决不掺杂任何情感上的好恶、趋利避害的因素，以及对行为效果的任何考虑的道德动机，就是“善

良意志。”就康德看来，只要靠一个善良的动机，不管效果如何，行为都是道德的。这是一种无条件的善，它只遵循形式的用意原则，服从纯粹的道德律。还有一种有条件的善，这个问题所涉及的是人的幸福。但幸福不是理性的理想，而是想象的理想，并且是建立在纯经验的基础上的，这种幸福原则是不可靠的，它不是绝对的、普遍的。幸福的意志应该服从善良的意志，但二者并不一定完全一致。人能够获得幸福却不一定具有德性；只有纯粹的道德就不能顾及幸福。在现实世界里，道德与幸福是无法真正统一的。康德试图用“至善”把道德与幸福完全结合起来。然而这种结合在经验领域是无法实现的。这样，康德就把“至善”的实现推向了“彼岸世界”。

现代西方许多哲学流派都致力于价值的研究。一般认为，西方价值哲学兴起于19世纪中叶，其发源地是奥地利和德国，其创始人是德国哲学家洛采。洛采认为与科学领域相并存的还有一个情感的世界，亦即“幸福和不幸福的”的世界。他认为对科学意义加以评价也是很重要的。他试图论证价值在宇宙中的地位，为历史和社会生活赋予意义和目的。尼采因提出了“重新估价一切价值”而享有盛誉。文德尔班认为，“价值（不论是肯定方面或否定方面）决不能作为对象本身的特性，它是相对于一个估价的心灵而言……如果取消了意志与感情，也就不会有价值了”。“每种价值首先意味着满足某种需要或引起某种快感的东西。”^①哲学的任务就是从价值的角度出发，对知识进行估价，从而建立事实世界与价值世界之间的联系。他把世界区分为事实世界（亦即表象、或现象世界理论世界和价值世界）和价值世界（亦即本体世界，实践世界）。关于世界的知识有事实知识和价值知识之分，或理论知识和实践知识之分。事实知识表示事实

^① 参见全增嘏：《西方哲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90页。